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 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時間：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10:20 至 15:20。
- 二、地點：國立臺東專科學校誠樸校區行政圖資大樓 5010 會議室暨視聽教室。
- 三、參加對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全體教職員工生。
- 四、場次及程序：分為 5 場，每場次 40 分鐘，程序如下

日期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		
場次	候選人	時間	內容
10:20~10:30 主持人致詞及程序說明			
一	邱垂昱	10:30~10:5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0:50~11:1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二	姚國山	11:20~11:4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1:40~12:0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60 分鐘）			
三	郭漢鎧	13:00~13:2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3:20~13:4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10 分鐘）			
四	張禎祐	13:50~14:1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簡報）
		14:10~14:3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休息 (10 分鐘)			
五	劉維群	14:40~15:00 (20 分鐘)	候選人說明 (簡報)
		15:00~15:20 (20 分鐘)	意見交換
備註	候選人說明 (簡報) 及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按 1 響鈴，最後 1 分鐘按 2 響鈴，時間結束按 3 響鈴；每次鈴響同時舉牌提醒。		

五、注意事項：

(一) 各場次準時開始及結束，請欲參加之國立臺東專科學校教職員工生準時到場，每一場次開始後，請勿隨意走動，並將手機關機或轉為震動。

(二) 意見交換進行方式：

1. 僅回應現場提問，單次詢問發言時間以 1 分鐘為原則，由 3 位教職員工生提問後，由校長候選人統一回答，單次回答時間以 5 分鐘為原則。
2. 口頭及書面提問至遲應於意見交換時間結束前 5 分鐘提出 (書面提問單如附件，字數 200 字以內為原則)，每人提問次數不超過 2 次；經主持人確認問題之適宜性及順序後，交由校長候選人回應。
3. 如提問均已全數回答完畢，仍有剩餘時間，得由校長候選人就治校理念進行補充說明。

(三) 治校理念說明會全程錄影。說明會結束後，併同候選人簡報檔案於會後上傳至教育部及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網站供點閱。

(四) 校長候選人之發言內容以學校校務發展目標及具體政策範圍內為之，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

1. 以不妥言論損害他人之聲譽。
2. 涉及他人私領域的不當言論。
3. 內容明顯與治校理念無關。
4.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五) 與會之教職員生於意見交換之提問應以候選人治校理念內容為主，請勿有下列不當言論或舉動，主持人第一次給予口頭約束，第二次得停止其發言。

1. 內容涉及為特定候選人宣傳、關說或請託。
2. 干擾他人發言或擾亂會場秩序進行。
3. 涉及人身攻擊及私人領域之不當言論。
4. 其他違反說明會進程序之舉措。

國立臺東專科學校第五任校長候選人治校理念說明會提問單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p>發言內容：</p> <p>(請以條列方式陳述)</p>					